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叶洪孝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叶洪孝先生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叶洪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关于确定董事叶家豪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叶家豪先生的薪酬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到其为公司创始人，且将持续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战略作出贡献而制定的，其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于确定董事叶家豪先生薪酬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定公司新任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任董事长叶洪孝先生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

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其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于确定公司新任董事长薪酬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文祥、耿建新、陈友春

2017年6月5日